



百胜食品安全简报

第 31 期

2015 年 9 月

- ▲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热点问题播报
- ▲ 行业动态
- ▲ 科学声音

主办：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目录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5年第199号）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2015年第198号）	4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5
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首个配套法规正式发布	5
【热点问题播报】	5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秋国庆“两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5
【行业动态】	6
中国食品辟谣联盟公布第一期食品谣言榜	6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召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研讨会	6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司法部联合举办《食品安全法》普法宣传培训班	7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在京举办“中国食品安全法宣传介绍会议”	7
【科学声音】	8
解读沙门氏菌食物中毒（三）——关于美国金枪鱼寿司事件	8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保障公众食品安全，2015年8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毕井泉签署第16号令和第17号令，两局令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是通过事先审查方式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重要预防性措施。根据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国务院政府职能转变的精神，按照确保食品安全、简政放权、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的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坚持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结合基层监管需求和社会反映意见，吸收借鉴国内外有益经验，着力破解许可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经广泛调研、多次论证，形成《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 一、坚持简政放权。
- 二、明确许可原则。
- 三、实施分类许可。
- 四、特殊食品生产从严许可。
- 五、明确许可证编号规则。
- 六、明确许可证载明事项。
- 七、增强操作性。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真做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工作，进一步优化许可流程，提高许可效率，加强监督管理，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详细链接：<http://www.cfd.gov.cn/WS01/CL1199/128282.html>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于9月30日发出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新修订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为指导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生产许可制度，现就《办法》实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办法》与原有规章制度的关系问题
- 二、关于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下放
- 三、关于“一企一证”的实施
- 四、关于旧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延续
- 五、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注及“QS”标志

六、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食品类别编码

七、关于食品检验报告的核查

八、关于产业政策的执行

九、关于落实工作保障

十、关于加强行政许可监督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将本通知执行情况，及时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30941.html>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保障《办法》的顺利贯彻实施，总局制定了《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现印发各地遵照执行。各地在试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30944.html>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5 年第 199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式样（附件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等工作。

二、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三、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特此公告。

附件：1.《食品经营许可证》式样 2.《食品经营许可证》填写说明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详细链接: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30942.html>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2015年第198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式样(见附件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

二、旧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生产者在旧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换。

三、持有旧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提出生产许可变更、延续等申请的,一律换发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持有多张旧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可以一并申请换发一张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也可以分别申请,其生产的食品类别在已换发的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变更。

四、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机关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颁发、变更、延续等信息。

五、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其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特此公告。

附件: 1.《食品生产许可证》式样 2.《食品生产许可证》填写说明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年9月30日

详细链接: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30943.html>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首个配套法规正式发布

9月11日，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FSMA）配套法规《食品现行良好操作规范和危害分析及基于风险的预防性控制》（以下简称新法规或117法规）正式实施生效。作为FSMA框架内首个生效的配套法规，该法规要求所有在美销售的食物，其生产、加工、包装及储藏企业都需满足良好操作规范（GMP）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要求。据统计，目前我国输美食品企业约2500家，2014年出口量16.96万批，货值74.95亿美元。

详细链接：<http://www.cfdac.com.cn/NewsDetail.aspx?id=80823>

【热点问题播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秋国庆“两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中秋、国庆“两节”将近，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经以月饼等节令性食品为重点品种加强了食品安全监管。近期，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侦办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一些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案件仍然高发。为有针对性地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及时排查和治理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有效保障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现就“两节”期间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突出月饼等食品，继续强化节令性食品安全监管
- 二、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品种和重点问题，继续强化监督检查
- 三、突出高风险食品品种和重点项目，强化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 四、突出案件查办，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 五、突出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强化社会共治
- 六、突出责任落实，强化应急值守

请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5日前将“两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报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食监二司 张宇光 联系电话：010-88331167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9月23日

详细链接: <http://www.cfd.gov.cn/WS01/CL0851/130300.html>

【行业动态】

中国食品辟谣联盟公布第一期食品谣言榜

9月29日,中国食品辟谣联盟公布第一期食品谣言榜。经相关协会和联盟专家团审核,“玛卡是‘壮阳神药’”、“吃小龙虾等于吃垃圾”等5个网络谣言入选首期食品谣言榜。

近年来,随着微博、微信、论坛等互联网自媒体、新媒体的蓬勃发展,信息失真、网络谣言等问题日益突出。食品安全问题与民生密切相关,网络食品谣言借助大胆的用词、雷人的标题获得广泛传播,严重影响了消费者价值判断,也给食品行业带来了巨大损失。

中国食品辟谣联盟是在中央网信办、食药监总局、农业部、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由新华网联合食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及行业工作者共同发起,旨在净化网络环境、肃清网络食品谣言,促进中国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联盟定期公布食品谣言榜,对网络谣言进行梳理、求证与分析,传播正确的食品安全知识。

中国食品辟谣联盟第一期食品谣言榜单如下:

- 玛卡是“壮阳神药”
- 吃小龙虾等于吃垃圾
- 笔直的黄瓜都喷了药
- 猪肉出现钩虫
- 黄鳝养殖添加避孕药

详细链接: <http://www.cfd.com.cn/newsdetail.aspx?id=81188>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召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研讨会

为加强食品安全法配套规章制度建设,2015年9月11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法制司会同食监一司、食监二司、食监三司组织召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研讨会,部分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和基层监管人员参加了会议。

与会代表就办法的调整范围、日常监督检查与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的关系、食品生产经营者义务、基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职责、监督检查程序、相关法律责任等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下一步,法制司将会同食监一司、食监二司、食监三司,进一步加强调研论证,认真研究分析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抓紧修改完善,增强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可行性与操作性,不断强化各方责任,切实有效地解决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权威和效率,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详细链接: <http://www.cfd.gov.cn/WS01/CL1199/129286.html>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司法部联合举办《食品安全法》普法宣传培训班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法》的普法宣传工作，按照 2015 年 7 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法宣传普及工作的通知》（食安办〔2015〕9 号）的要求，9 月 22 日至 24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司法部联合在京举办《食品安全法》普法宣传培训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及副省级省会城市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培训，并就《食品安全法》立法精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食品安全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等进行了专题研讨。

通过宣传培训，参训人员进一步增强了对《食品安全法》普及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了《食品安全法》普法宣传的目标任务，熟悉了《食品安全法》宣传培训的方式方法，掌握了针对不同人群进行分类宣传的要求和重点。这次培训必将对推动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普及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产生积极影响。

详细链接：<http://www.cfd.gov.cn/WS01/CL1199/130503.html>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在京举办“中国食品安全法宣传介绍会议”

2015 年 9 月 1 日，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京举办“中国食品安全法宣传介绍会议”，向有关国家驻华使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外资企业代表介绍和解说食品安全法的相关内容，为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总局副局长焦红、美国驻华大使马克斯·西本·博卡斯以及欧盟轮值主席国卢森堡大使石泰帽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

焦红指出，随着贸易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迅猛发展，整个食品产业链条也在全球范围延伸，单个国家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已经超越传统国界的藩篱，成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共同关注的话题。作为一个食品生产和消费大国，中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的举措，也是全球食品安全治理的重要一环，引起了国际上的广泛关注。

焦红表示，在食品安全法修订过程中，中国立法机关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积极回应公众的关切和期待，借鉴欧美等国家和地区食品安全治理有益经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多次向社会征求意见，共征集到包括部分国家政府部门和驻华使馆在内意见，共计 23000 多条。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共 10 章，154 条，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焦红还对食品安全法的重点内容给予了简要介绍和解读。

围绕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相关负责同志介绍了食品安全法修订的总体情况，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了中国食品安全监管国际合作、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中国食品安全法制创新、中国食品经营监管、中国乳制品监管及其标签管理的情况。

会议由欧洲联盟驻华使团和美国驻华大使馆协办。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国际机构、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超过 30 个国家的驻华使团、食品领域行业协会以及企业代表 300 余人参加会议和交流。

详细链接：<http://www.cfd.gov.cn/WS01/CL0050/128403.html>

【科学声音】

解读沙门氏菌食物中毒（三）——关于美国金枪鱼寿司事件

李凤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微生物实验部主任、研究员
侯红漫，大连工业大学食品学院副院长、教授

据外媒报道，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发布的报告显示，美国 11 个州近期爆发沙门氏菌感染，造成 62 人患病，而导致这次食源性疾病暴发的元凶可能是人们喜爱的金枪鱼寿司。美国 CDC 称，患者绝大多数都是在吃了超市生鱼片寿司后被感染。加工出厂这批金枪鱼的印尼公司已经召回问题产品。

专家解读：

- 一、沙门氏菌是最常见的食源性致病微生物之一。
- 二、引起沙门氏菌中毒的食品种类多为动物性食品以及即食食品
- 三、国际上强调对餐饮业与市售即食食品沙门氏菌的风险控制

专家建议：

（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对整个食品链条的控制，其中原料安全和生产加工步骤是易受污染的关键点。养殖业应遵循良好的农业操作规范，保证原料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应有效运用危害分析关键控制措施，严把产品卫生质量关，防止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交叉污染，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和带菌检查，多措并举有效控制有害微生物的污染；餐饮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卫生制度，特别要防止生熟食品交叉污染。

（二）沙门氏菌对热、消毒药及外界环境抵抗力不强。在 65℃ 条件下加热 15~20min 即可杀死，100℃ 下立即死亡。消费者应加强自身安全意识，养成良好习惯，减少沙门氏菌引起的食品安全隐患：

- 1.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饭前、便后要洗手。
- 2.不吃生肉或未经彻底煮熟的肉，不生吃鸡蛋，不喝生奶。
- 3.厨房的砧板要生熟分开。尤其是加工生鲜海产品和生肉类食品后，务必将砧板洗净晾干，以免污染其它食物。
- 4.生家禽肉、牛肉、猪肉均应视为可能受污染的食物，情况允许时，新鲜肉应该放在干净的塑料袋内，以免渗出血水污染别的食物。
- 5.对于市场销售的各种即食食品，应尽量购买正规品牌、包装完好的产品，并注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用前注意是否有变质情况。
- 6.进食剩菜、剩饭前要彻底加热。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1679/128402.html>